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尚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 (及其所載資料) 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 (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或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 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 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有關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暫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Bett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刊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委任或終止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丁列明博士

香港，2025年9月29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丁列明博士、萬江先生、Li Mao博士、丁師哲先生、范建勛先生及童佳女士；(ii)非執行董事Tian Xu先生及余治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gnan Cai博士、汪煒博士、黃欣琪女士及肖佳佳女士。